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公开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 号）编制，全文由十一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http://epb.zibo.gov.cn/>）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02 号；邮编：255033；电话：0533-3183020）。

一、概述

2018 年，按照《条例》、《办法》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以深化公开内容为核心，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开拓创新，解放思想，对环境信息进行了及时、规范地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各单位、各科室逐步形成主动公开环境信息的意识，公开的环境信息数量明显增加，质量明显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丰富，贴近民生，服务群众，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市生态环境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督

促检查。结合本单位实际，依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信息公开目录及程序》、《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淄博市环境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指南》等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协调、保密审查、责任追究和依申请公开的多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等操作流程，明确分工，细化责任，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2018年，市生态环境局不断拓宽信息发布渠道，通过新闻发布会、热线栏目、微博、微信、论坛等各种方式积极发布政策解读，重点回应社会关切，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加强与人民群众的互动交流。其中，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47件，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回应解读3次，政府网站在线访谈回应解读1次，发布政策解读稿件数4篇，开通了政务微博和微信，通过微博微信回应网上热点环境事件653件；通过环境信访答复处理环境投诉3370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3次，发布了全市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继续做好《环保热线》民生栏目，继续保持与人民群众的面对面沟通渠道。现场解答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环境问题，今年上线49期，解决环境问题300余件。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2018年，根据生态环境部等相关文件精神，市生态环境局在信息公开、环境质量信息公开、污染减排信息公开以及环境监测信息公开等4个方面的重点领域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积极配合中央、生态环境部及省对我市的环保督察工作，在淄博环境网站新增设“中央环保督察”、“生态环境部

大气污染强化督察”、省第四环境保护督查组交办淄博市问题查处情况公示”、“淄博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等栏目，对环保督查期间的信访督办、边督边改、媒体报道等内容及时公开；起草我市 2018 年度诚信红黑榜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会发布词》、《新闻发布会新闻稿》、《新闻发布会提问答疑》等有关材料，配合市委宣传部组织召开了 2018 年度新闻发布会。

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内容、程序和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大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审批结果、验收结果(企业实施自主验收前)等，积极推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全本公开；为打造“三最”城市，生态环境部规定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全部实行网上备案，根据市局许可科要求，在淄博环境网站新增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公示系统”。

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实时发布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和河流水质状况；每年发布全市环境质量年报，发布年度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等。

及时、主动公开重点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自动监控数据信息，监督企业公开企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信息等。

建立半年和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数据发布制度，公告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进展情况和每年需完成的重点减排项目，及时发布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和进展情况信息。

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6 年度企业事业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的通知》，督导全市 220 家国控、省控及部分市控重点排污企业进行了环境信息公开公示。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18年，共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54条，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42条，其中制发规范性文件数12条。“淄博环境”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3465余条，政务微博主动公开信息数10596条。市环保局官方微信公众账号“淄博环保”发布信息1000余条。公开的信息全面覆盖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企业治理、督导落实、行政许可、违法处罚、管理职能、内设机构、领导分工等方面的内容。

平台建设方面，2017年6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标准做好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要求，已纳入淄博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并以市政府的下级域名

（<http://epb.zibo.gov.cn/>）建设了新的环保局网站。于2017年10月底前配合完成了新“淄博环境”网站的全新改版工作，并将原网站内容全部更新至新网站相关栏目，保证了新老网站内容的衔接，同时对市政府新网站政务公开环保版块及时进行了内容更新补充。与此同时，关停老网站，维护新网站；在新浪微博开通了“淄博环保”政务微博1个，开通了“淄博环保”政务微信1个，积极适应网络发展的新潮流，通过不同渠道推进信息公开。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8年，市生态环境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数18条，全部为信函申请。全部依申请公开，我局均已按期答复。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我局不收取任何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8 年度，我局收到行政复议及和行政诉讼案件均为 0 起。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针对市生态环境局局域网的安全防控工作，已建立起完善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制度，确定专门科室和人员，配合市保密局、公安局网监支队等部门，及时对全局网络进行检查，修补漏洞，做到了局域网安全畅通，全年共计维修计算机 90 余次，排除网络故障 100 余次，打印机 60 余次，保障了全局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市政府、市安监局、市保密局、市公安局、市信息中心等部门，完成了对我局局域网和网站的各项报送文件和考核，共报送 10 件。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大力推进所属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对各单位所承担的业务范围应当予以公开的，须按规定进行公开，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的程序、目录及内容，加强对公开内容的监督检查，确保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8 年，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和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部分规范性文件没有按照要求主动公开；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培训有待加强。2019 年，市生态环境局将以深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为契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持续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月21日